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郭兴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郭兴庄镇阳石圪村农副产品深加工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脂县郭兴庄镇阳石圪村农副产品深加工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科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